



「同心村」元朗東頭過渡性房屋項目

新界元朗東頭山貝路1號

申請指引

1. 項目簡介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本會）與新鴻基地產攜手合作，在獲得政府的撥款支持下，於元朗東頭興建「同心村」，提供約 1,8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幫助基層家庭改善居住環境，同時透過所提供的社會服務，鼓勵入住居民積極參與村內活動，「同心共建」一個關愛、互助、共融的小社區。

「同心村」位於元朗東頭山貝路1號，鄰近元朗市中心，附近社區配套設施成熟，距離港鐵元朗站僅十分鐘步程，村外亦有專線小巴連接元朗市中心。「同心村」採用組裝合成法建造，符合環保要求並設計靈活。整個屋村共 8 座住宅大樓，樓高 4 層，當中包括 1 人、1-2 人、2-3 人、4-5 人和無障礙單位，滿足不同人士及家庭的需要。

2. 項目資料

單位類別：(申請人須按居住／家庭人數選擇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內部樓面面積)	單位數目	適用於非綜援住戶 每月租金 ^{註1} (港幣)
1 人單位 (約 130 平方呎)	529	\$ 2,370
1-2 人單位 (約 153 平方呎)	662	\$ 2,850
2-3 人單位 (約 182 平方呎)	529	\$ 3,430
4 至 5 人單位 (約 324 平方呎)	76	\$ 4,950
2-3 人無障礙單位 ^{註2} (約 316 平方呎)	4	\$ 2,850
合共	1,800	

註1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住戶，其入住時的每月租金，須按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支付。

註2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最少一名屬非短暫性於室內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無障礙單位居住人數為 2 至 3 人。申請人須於會面審批時提交證明文件。

3. 基本設施及配置

- 「同心村」採用組裝合成法設計及建造，共 8 座住宅大樓，樓高 4 層，不設升降機。
- 每個單位均有窗口式冷氣機、儲水式電熱水爐、窗戶及窗花、鋅盤、抽氣扇、晾衣杆、掛物架、花灑頭、LED 燈泡、洗衣機出入水位、獨立洗手間和電插座。(以《住宿協議》之「物品清單」為準)。
- 「同心村」內設有不同社會服務及設施，包括：綜合社會服務大樓、便利店、自助洗衣閣、社區廚房、社企速剪、大廣場、社區園圃和環保回收站等，照顧居民日常所需。

4. 申請日期

- 由即日起接受申請，額滿即止。
- 有關的申請準則及安排或會作出修訂，詳情可參閱本會網頁：www.skhwc.org.hk，以本會網頁最新公布為準。

5. 申請資格

- 甲類申請人：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不少於三年的人士／家庭。申請人需持有印有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藍卡（1至5人家庭），同時該公屋申請必須為登記不少於三年。
- 甲類申請人：家中有新生嬰兒並已輪候傳統公屋不少於兩年。凡於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並已輪候傳統公屋滿兩年，即可符合過渡性房屋甲類申請的資格。有關安排在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申請者亦須於該嬰兒未滿一歲前遞交過渡性房屋申請。
- 乙類申請人：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現居於不適切住房或有迫切需要住房。

備註1：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

備註2：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住宿協議》生效日為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例如：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均不合資格提出申請）；或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6. 申請費用

本項目申請費用全免。

- 若有任何本會職員或代理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
- 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本會有可能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查究。不論申請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本會均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即時終止其《住宿協議》。

7. 遞交申請及審批程序

7.1 申請須知

- 有興趣申請人士必須先細閱申請表內的「注意事項」及本【申請指引】之申請資格、流程及審批準則，以清楚各項細節內容。
- 請按申請表格之內容，填寫正確資料及備妥所需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7.2 遞交申請

- 申請人可選擇在房屋局過渡性房屋中央統一平台申請：

「住得易」- 過渡性房屋中央統一平台

- ◆ 申請人請參考附件二【證明文件清單】，備妥證明文件之檔案，以便在日後面見前能提早準備。
- ◆ 申請人請於過渡性房屋中央統一平台 <https://thapplication.hb.gov.hk/th/Step0?lang=tc> 登入申請系統，正式提交申請。
- ◆ 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
-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內。
- ◆ 申請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表格：(i) 經過渡性房屋中央統一平台「住得易」填寫或上載遞交；(ii) 郵寄至「郵政總局郵政信箱183號 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信封面標明「過渡性房屋入住申請」；(iii) 傳真至 3565 4382；(iv) 電郵至 thapp@hb.gov.hk；或 (v) 將申請表格交回設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的收集箱（注：營運機構不會直接接收申請表格）。
- ◆ 遞交申請表格時毋須夾附任何證明文件，房屋局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轉交營運機構處理，屆時申請人須按「證明文件清單」向項目營運機構提供證明文件和聲明書。
- ◆ 每位申請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格，透過任何渠道遞交的重覆申請將不獲接受及處理。
- ◆ 已遞交的申請不可以更改已填寫的項目，包括次序、項目代碼及數量等；如要取消申請必須向房屋局書面提出。
- ◆ 已上載文件將會被全部銷毀，本會將不會保留或退回有關資料予申請人。
- ◆ 所有聯絡資料必須清楚正確填寫，否則申請有可能未能處理。
- ◆ 已入住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人士／家庭不能再申請其他項目，除非獲轉介機構（不屬於相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社工證明有特殊需要轉往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

7.3 審批流程

- 所有申請將會進行資料審核，如有需要，本會將聯絡申請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如申請人拒絕補交或未能及時補交資料，其申請有可能被延誤或被終止。
- 合資格申請人將接獲電話通知面見日期及時間，以講解申請細節、核實文件以及審批申請。未能入選者則不作另行通知。
- 如申請人缺席面見，將視為退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被取消。
- 成功獲審批之申請人，將進入抽籤編配單位程序(詳見第 7.5 項)。

7.4 審批準則

申請人必須：

- 符合申請資格。
- 完成審批程序，包括：通過資料核實程序、通過會面審批。
- 願意建立睦鄰關係、主動參與活動、認同「同心村」理念。
- 本會保留審批申請及單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 申請人會在審批會面完成後一個月內獲本會通知申請結果。

7.5 抽籤編配單位

- 所有成功獲審批之申請人均會按申請單位類別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編配單位一次。
- 所有成功獲得編配單位之申請人將會收到通知，申請人須按照指示於指定日期內繳付按金，親臨到同心村綜合服務大樓辦理及簽署《住宿協議》，以完成辦理租住「同心村」手續(詳見第 8 項)，否則其入住資格將被取消。

8. 入住安排

- 獲編配單位之申請人須按照指定日期帶同繳付按金的證明文件如銀行入數紙，親臨到同心村辦理及簽署《住宿協議》，了解入住安排；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手續，將被視為放棄申請論。
- 所有申請人不得要求重配單位。
- 申請人將於繳付按金及簽署《住宿協議》後，預約辦理入伙手續的時間。請於指定日期前往「同心村」物業管理處繳交租金及其他費用，並辦理入伙手續，以便安排入住。
- 當《住宿協議》完結或此項目終止時或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獲得公屋分配後及公屋單位起租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將「同心村」之單位騰空及交回予本會。如因其他理由要求提早終止《住宿協議》，則必須給予本會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期，予本會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8.1 住宿期

- 住宿期為兩年（以簽訂《住宿協議》上列明為準）。

8.2 使用單位的守則(以簽訂《住宿協議》條款為準)

- 只限申請人及已登記家庭成員作自住用途，不得轉讓或分租予他人及容納寄宿者，嚴禁進行非法及不道德行為，否則本會有權立即終止與該申請人之《住宿協議》及收回單位；
- 嚴禁鑽牆、打釘或毀壞牆身；
- 嚴禁在單位內及「同心村」任何範圍內吸煙；
- 嚴禁使用明火煮食；
- 嚴禁在單位內飼養犬隻；
- 樓層不設垃圾房，住戶必須把家居垃圾棄置到設於地下的環保回收站；
- 當《住宿協議》終止時，住戶必須清空單位並保持整潔，把鑰匙交還予「同心村」物業管理處職員；
- 不准自行更換門鎖、額外加裝門鎖、複製單位和郵箱之鑰匙及轉借或轉讓住戶證；
- 必須遵守《租戶守則》，否則本會有權終止《住宿協議》。

8.3 租金及入伙時須支付的項目

- 租金低於同區相若住宅租金的市場水平，及不超過現時公屋申請住戶入息上限的40%，本會將於《住宿協議》中標明金額。
- 租金已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 住戶須繳納按金，金額相等於一個月租金。
- 印花稅由本會及住戶各付一半。
- 住戶須自行處理獨立電錶及水錶的轉戶手續，繳納按金及根據實際用量付費。

9. 重要事項

- 若申請人提供任何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就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如任何人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 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若遷居、更改通訊資料或家庭及經濟狀況有改變，必須即時書面通知本項目辦事處，否則會影響申請處理或導致其申請被取消。

- 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住宿協議》生效日為止，申請人及 /或其家庭成員，如購置任何香港住宅樓宇，或家庭總收入及/或總資產淨值已超出當時入息及/或總資產淨值限額等，應即時通知本項目辦事處取消其申請，否則本項目辦事處發現後亦會取消其申請。
- 有關的申請準則及安排或會作出修訂，詳情可參閱本會網頁: www.skhwc.org.hk，以本會網頁最新公布為準。

10.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資料用途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作為本會「同心村」元朗東頭過渡性房屋項目辦事處處理申請是次住宿許可及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的用途，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項目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情況，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申請人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

- 資料轉介

本會於有需要時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人士，作查證、核對及所有與申請資格相關的用途。

-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 / 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本會「同心村」元朗東頭過渡性房屋項目辦事處(地址：新界元朗東頭山貝路1號同心村綜合服務大樓)提出。

11. 撤銷申請

- 申請人如未在網上系統完成提交，可自行登入系統撤銷申請。如申請人已在系統提交申請或透過電郵、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可聯絡「同心村」元朗東頭過渡性房屋項目辦事處撤銷其申請。
- 請注意：若申請人提出撤銷申請，本會曾發出的《確認申請記錄》電郵及短訊將被即時作廢。同時本會亦將會銷毀申請人曾經提交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並不會退回予申請人。如欲再次申請，申請人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

12. 聯絡及查詢

查詢熱線：3751 743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10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uc.application@skhwc.org.hk

最新消息：www.skhwc.org.hk

申請前準備

1. 申請前請細閱申請指引

2. 準備所有證明文件

遞交申請

3. 登入「住得易」- 過渡性房屋中央統一平台申請系統（可網上填寫申請表格或上載已填寫的實體表格）

4. 填寫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5. 以短訊接收密碼及在平台輸入

6. 確認及遞交申請（可即時收到申請編號）

會面審批申請

7. 申請表格會按申請人選擇的項目及優次順序轉交至有關項目的營運機構

8. 本會收到申請後，將致電合資格申請人通知於指定日期與申請人會面，核實申請人資料並審批申請

9. 按時出席面見並提交所需證明文件

辦理新居入伙手續

10. 通過會面審批之入選申請人透過電腦抽籤配屋、簽署《住宿協議》及繳付按金

11. 準租戶繳付租金及釐印費後，參加「同心村」居民簡介會及安排新居入伙

